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长江中部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和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武汉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以全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为实施主体建设三全食品长江中部基地,该项目用地约143亩,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30,000万元,建设投资30,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0万元;项目投产后5年内年产值达到13亿元,主要为食品加工。建设周期约为2年。为此,公司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原则,就长江中部基地的建设事宜签订《招商项目协议书》,该协议权利义务将由全汉食品有限公司履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长江中部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是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 1、名称：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负责人：柳长胜
- 3、办公地址：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阳光创谷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三全食品长江中部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 2、实施主体：全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
- 3、项目地点：武汉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
- 4、建设内容：该项目用地约143亩，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30,000万元，建设投资30,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0万元；项目投产后5年内年产值达到13亿元，主要为食品加工。建设周期约为2年。
- 5、投资总额：80,000万元人民币；
- 6、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等；
- 7、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冷冻饮品、罐头食品、糕点、其他食品的生产、销售及仓储等。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 8、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全食品
- 2、协议标的：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三全食品签订《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新设立的全汉食品有限公司在武汉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建立三全食品长江中部基地，用地面积约143亩，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该协议权利义务将由全汉食品有限公司履行。
- 3、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4、履行地点：武汉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
- 5、违约责任：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因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 6、争议解决：执行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该争议应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法律予以裁决。争议解决

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若该项目实施，将会有效降低公司的物流成本，同时采购当地的原材料，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该基地将研发、生产适合当地市场特点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华中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本项目实现了产地与销售市场距离最小化，使项目生产的产品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投入市场，大大降低了产品长途运输造成的损失和产品质量的降低，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显著的提高。

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带来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